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盈利警告

按市價重估黃金借貸的未變現虧損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盈利警告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近期國際金價上漲，集團預期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約8億至10億港元的未變現虧損，佔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業額約3%。該未變現虧損乃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償還的黃金借貸合約因按黃金市價計算而出現，此乃主要反映確認金價變動對黃金存貨(黃金好倉)與黃金借貸(黃金淡倉)的影響之間有時間差。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淨溢利基於該未變現虧損而有所減少，然而這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與去年同期相比，倘剔除兩個期間相關黃金借貸重估的影響，本公司並不預期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淨溢利會有重大改變。

導致大額未變現虧損的因素

於2020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平均國際金價由2020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每盎司1,310美元急升至1,470美元(即約13%)，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黃金借貸合約須按2019年9月30日已顯著上漲的黃金價格重估黃金借貸合約的價值。此外，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黃金借貸(按重量計)增加約13%，而於2019年9月30日黃金借貸對比黃金存貨的比率(按重量計)約為60%。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償還的黃金借貸合約的價值約為105億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黃金借貸合約的價值高約30%。

未變現虧損影響的評估

黃金借貸合約的目的是為減輕於買入與賣出黃金存貨之期間出現的金價波動對黃金存貨造成的財務影響。

該未變現虧損只屬短期性質，乃由於按2019年9月30日市價重估黃金的價值而出現的。於特定期間確認的黃金借貸合約虧損會於往後期間因出售相關黃金存貨而獲相應收益從而得以彌補。本集團預期透過銷售黃金產品會互相抵銷黃金好倉(存貨)及淡倉(借貸)的長遠影響。

本公司認為該未變現虧損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對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業績影響的初步評估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國內地的營業額錄得低雙位數(low-teens)增長，而香港、澳門及其他市場則錄得高雙位數(high-teens)跌幅，故集團營業額增長持平。而反映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營運表現的主要經營溢利率(主要經營溢利即毛利及其他收益的合計，減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剔除黃金借貸的未變現虧損(收益))則與去年同期相若。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中國內地分部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主要經營溢利貢獻分別為約70%及80%。

儘管出現中美貿易磨擦及香港現況，本集團仍對中國內地的基本因素持樂觀態度，並相信中國內地分部的穩定增長將繼續推動本集團的發展。與去年同期相比，倘剔除兩個期間黃金借貸重估的影響，本公司並不預期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淨溢利會有重大改變。

本盈利警告乃基於管理層對最新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將於2019年11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9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炳熙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廖振為先生及鄭錦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柯清輝博士、鄺志強先生、鄭明訓先生、林健鋒先生及鄭嘉麗女士。